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俞军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俞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张 雪 芬

2018年6月20日